#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宿舍楼、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平财采计(2025)000130号

**采购代理编号:** <u>HNCMJT-2025-001</u>

采 购 人: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期:** 2025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采购需求	3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5
六、确认	6
七、询问及质疑	6
八、谈判说明	6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9
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3
二、谈判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政府采购政策	
八、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平江县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宿舍楼、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平江县龙门镇第十二中学	
(三)工程概况:	
(四)建设地点:平江县龙门镇(采购人指定具体地址)。	
十三、最后报价	5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u>平江县龙门镇第十二中学</u>的<u>平江县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宿舍楼、食堂维修改造项</u>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宿舍楼、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 平财采计[2025]000130号
- 3、采购代理编号: <u>HNCMJT-2025-001</u>
- 4、采购项目预算: 1483129.95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_建筑\_
-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 60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 名 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 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1	包1	B99000000 -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	     <b>1</b> 项	1483129.95	1483129.95
I	也」	其他建筑工程	关标准,具体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一一	元	元

####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配备数量应符合《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湘建建(2020)208号文,本项目最低配备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员1人。
-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 (4)技术负责人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五年以上(需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以及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的业绩、劳务合同等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彩色打印件)。
- (5)施工员、质量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和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主要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彩印件和证书真实证明(提供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截图),同时须提供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查询网页截图和承诺书。
- (7)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并附网页截图。

- (8)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被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被相关部门处罚正处于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项目时期内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函)。
- (9)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下载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失信违法名单查询截图。
- (10)供应商提供资格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内承担过2个含房屋维修改造工程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招标投标监管网或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项目的采购(招标)与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四方签字(采购人、施工方、监理、设计)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彩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 (11) 须提供的网站查询截图和下载件应为近一个月(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日期往前30天内)查询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及说明(即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在文件封面写明供应商单位联系人(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及邮箱号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 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437-15号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7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437-15号

####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2025年6月27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 判采购,未确认视为不参加。

#### 七、询问及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谈判说明

- 1、谈判邀请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

地址: 平江县龙门镇三十都村

联系人: 余新强

电话: 137860740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437-15号

联系人: 徐意如

电话: 18274058818

电子邮箱: 3467374548@qq.com

## 第一章 谈判通知

####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u>平江县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宿舍楼、食堂维修改造项目</u>(政府采购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130号)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通知你单位参加谈判。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 (1)请你单位于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持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437-15号湖 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持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u>2025年7月2日9</u>: <u>30</u>(北京时间), 地点为<u>平</u> 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 437-15 号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于<u>2025年06月27日下午17:00</u>时前来函以确认是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邮件或快递),未提供视为不参加。
  - 5、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

联 系 人: 余先生

电 话: 13786074021

地 址: 平江县龙门镇

采购代理: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 437-15 号

联系人: 徐意如

联系电话: 18274058818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2025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 (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 特此确认。	
単位名称(盖単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	公章): 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宿舍楼、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名 称: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 余先生		
		电话: 13786074021		
		名 称: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地 址: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 437-15 号		
7,7 2, 2, 4,9,0	电 话、联系人	联系人: 徐意如		
		电 话: 18274058818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邀请公告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ul><li>☑不接受</li><li>□ 接受</li></ul>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邀请公告		
** 0 0 +L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		
第 3. 3 款		请不 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需要		
二、谈判文	<i>₩</i> :	☑不需要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		
		F 光 灰 升 文 行		
三、响应文		1400100 05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483129.95 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11.1 款	保证金	<ul><li>☑ 不要求提供:</li><li>□ 要求提供</li></ul>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分包 ☑不分包		
		변수가 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5 14 0 th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响应文件需按目录编制页码,文件均采用胶装方式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文档为纸质文档的扫描件,并生成 PDF 文件。
四、响应文	件的递交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编:
		包或品目名:
		在年月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7.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 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日上午9: 30 (北京时间),地点: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437-15 号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响应文	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详见谈判文件
六、成交结	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 •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8%(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 作日内缴纳到位)
七、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 否
第 37.3 款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是,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
	2、其他。	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3 款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 符号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 %。 供应商必需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扣除。
项		
第 37.3 (2)项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配套货物(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或有效期内)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 %。 供应商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 所在页复印件和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否
第37. 3 (3)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供应商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招标文 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 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否
第 37.3 (4)项	监狱企业	□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提供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对监狱企业所 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监狱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 发展的优惠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 中注明)。不再另外享受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 比例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为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 37.3		(3)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予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 37.3 (4)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	■ 不接受
项	价格折扣比例	□ 接受
第 37.7 款	进口产品	<ul><li>■ 不接受</li><li>□ 接受</li></ul>
八、其他规定	2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最高限价17700 元。
	TVZENKJI JA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如有本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因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依据。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低价投标的处理最终报价完成后,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 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 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 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附录 1) 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附 录 2) 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场勘察

-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 商自 己负责。
-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对已发出的谈 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 谈判 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
  -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报价要求

-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 三章 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 保证金

- 11.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分包

-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8.2 除上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9. 谈判小组

-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 谈判程序

- 20.1 谈判程序: 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 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 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23. 谈判的规定

-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 退出谈判

-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4.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 最后报价

-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 处理。

####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 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0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9.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0. 谈判终止

-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重新评审

-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 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 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 询问及质疑

-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 成交通知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 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 37.2 优先采购:

-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37.3 价格评审优惠:

-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 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 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 "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 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名称: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宿舍楼、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 (二) 采购人名称: 平江县龙门镇第十二中学
- (三)工程概况: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宿舍楼、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为1. 拆除原老化木窗木门换铝合窗180平米和新门20张、贴地板400平米及墙裙600平米和踏步 80平米、室内外墙面翻新2800平米、电路改造、屋顶防水 250平米; 宿舍楼墙面改造; 田径场更换草皮等; 2. 在操作间旁边加建平房四间,面积 125平方米,操作间分区优化,吊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建设地点:平江县龙门镇第十二中学

#### (五) 项目清单及说明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 (六) 项目实施要求

-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竣工验收完毕。
- 2.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2.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2.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 4. 施工技术要求:

- 4.1成交供应商须从满足规范、设计要求出发,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4.2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4.3门窗工程
  - 4.3. 1. 拆除: 使用合适工具小心拆除老化木窗木门,避免损坏周边墙体结构。
  - 4.3.2. 铝合金门窗安装:按设计要求弹线定位,安装门窗框并固定牢固,然后安装门窗扇及五金配件,做好密封处理。
  - 4.4地面工程
  - 4.4. 1. 基层处理: 清理地面杂物、灰尘,确保基层平整、干净。
  - 4.4. 2. 地板铺贴: 根据地板类型选择合适铺贴方法,如瓷砖采用水泥砂浆铺贴,木地板采用悬浮式或粘贴式安装,保证铺贴平整、缝隙均匀。

#### 4.5墙面工程

- 4.5. 1. 墙裙施工: 在墙面上弹线确定墙裙高度,安装基层板,然后粘贴饰面板材。
- 4.5.2墙面翻新: 铲除原墙面旧涂层,进行基层修补、找平,然后刮腻子、打磨,最后涂刷乳胶漆或进行其他装饰。

#### 4.6防水工程

- 4.6.1屋面防水: 先将屋面的杂物、灰尘等清理干净,对基层进行修补和找平处理。选用合适的防水材料,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采用热熔法、冷粘法等施工工艺进行铺设。在屋面的落水口、女儿墙、伸缩缝等薄弱部位,应增设附加层,确保防水效果。
- 4.6.2外墙防水:清理外墙表面的污垢、剥落的涂料等,对裂缝和孔洞进行修补。选用外墙防水涂料或防水砂浆进行涂刷或抹面处理,提高外墙的防水性能。在门窗周边等部位,应做好密封处理,防止雨水渗漏。

#### 4.7水电设施维修

- 4.7.1. 电气系统: 检查电线、电缆是否存在老化、破损现象,如有则进行更换。对配电箱、开关、插座等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和调试,确保其正常运行。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电气布线,保证线路安全可靠,避免出现短路、漏电等问题。
- 4.7.2. 给排水系统: 检查水管是否有渗漏、堵塞情况,对损坏的水管进行更换,对堵塞的管道进行疏通。安装卫生洁具时,应确保其位置准确、连接牢固、排水通畅。对水箱、水龙头等配件进行检修和更换,保证其正常使用。

#### 4.8 施工质量控制

- 4.8.1. 材料质量控制:严格筛选材料供应商,确保材料来源可靠。所有进场材料必须 具有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不合格的材料,应及 时退场处理。
- 4.8.2. 施工工艺控制: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施工工艺、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工艺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及时纠正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
  - 5. 安全生产要求: 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 **6.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 7. 保修要求

- 7.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7.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 7.3 质量保修: 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执行。

#### (七) 工程变更、竣工、结算方法

#### 1、工程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

2、**工程竣工**: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 3、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 (八)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一份按中标价即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须盖行政公章)。 未尽事宜在谈判过程中或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注:

- 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2、本项目以上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在谈判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实质性变动。
- 3、采购人在开标前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有关费用自理,踏 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	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u> </u>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	]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	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	·同款项)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0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	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	分包合同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案经办人(签字):
签订时间: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见《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十六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六、信用记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 十、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十一、采购需求的响应
- 十二、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三、最后报价

# 政府采购响 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_		
采购代理编号:_	_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注: 供应商根椐内容自行编制

###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
	全称为	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 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 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 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	(盖单	位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	人)或委	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村	汉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書	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	主册号码				注册地址		
业	5	<b></b> 定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	营业刻	范围(主营)			•			
照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1				
资质名称			等级	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主	安第一章 "供	应商的资	长格要求	戈"	及第二章第	亨 41.2 要求提	供提供相关的资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	共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
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
);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 日

### 五、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 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13/M (12//)			(1)+ (2020) 10 3)	,
大型口	中型□	小型□	微型□	
(湘 财购				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册登记机构代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六、信用记录查询的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投标人最近一个月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中无重大 失信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	017〕141 号)的	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	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引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共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 7-4

#### 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清单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	小型、微型								
小计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 2、栏目 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 或者 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字):

#### 附件 7-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 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 其他 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7-6

####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	ズ 口 旧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两型产	ヹ ロ ロロ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b>水灼气性拥与</b>	火 日 石 你!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则的	<b></b>
			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	<b>刘文件的其他采购</b>
			需 求条款完全	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8.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 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十、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0-1 报价表

#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
---------

项目名称:

报 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工期(日历天):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10-2 分项报价说明

#### 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的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分项价格合计金额等于工程总报价, "工程量清单"的排序应与竞谈文件另册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十一、采购需求的响应

说明: 1、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施工质量措施; (4)安全与环保措施;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合理化建议。

### 十二、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	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
			偏 离外,我单位对话	炎判文件的其他商务
			、合同 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编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三、最后报价

#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不得装订在 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